

##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11日101學年度第5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2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後通過  
102年5月7日送教務處核備  
109年2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5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9年3月24日教務處核備

- 一、為鼓勵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之課程，以期達到連續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系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準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準研究生）。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修業滿五學期，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50% 或已修畢本校任一學程者，得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成為準研究生。
- 四、申請者須繳交申請書（如附件一）、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師長推薦信至少二封（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 40%、資料審查佔 60%。
- 五、本系由全體教師於系務會議上推選三名（含）以上代表，組成準研究生甄選委員會。
- 六、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之科目，修習成績需達 A-（含）以上者，得全數抵免，不受二分之一上限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 七、本系每學年至多核定五名準研究生就讀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惟獲核定學雜費減半之準研究生仍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於就讀碩士時申請退費。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碩博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申請獎學金。
- 八、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準研究生申請書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所屬學系及 修業資訊	_____學院_____學系		
	歷年 GPA: 總名次/全班人數: _____名/_____人=_____ % 學系助理登錄章: _____		
擬申請修讀 碩士班別	<b>法律學系碩士班</b>		
符合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50%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本校任一個學程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推薦信至少二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_____份。		
擬修讀碩士 班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主管核章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附註	<p>一、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得於第六學期公告申請期間內,向各系(所)提出申請先修碩士班課程。其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依照各所系(所)連續修讀碩士辦法辦理,經該系(所)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p> <p>二、辦理程序:學生填妥本表格各項資料→送交所屬學系辦公室→經本系審查通過→將核准清冊送交教務處備查(本申請書留存系辦)。</p> <p>三、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使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p>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

師長推薦信

一、申請人填寫部分 申請人姓名：\_\_\_\_\_ 目前就讀系  
級：\_\_\_\_\_ 學號：\_\_\_\_\_

二、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之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合作至為感激。

推薦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1. 請問您任教過申請人哪些學科？
2. 在您教過的學生中，您認為申請人是前\_\_\_\_%。
3. 申請人擬甄選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對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良好，尚可，差，無從觀察  
請舉例說明：
4. 申請人具有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
5. 就整體表現而言，您認為研究者的潛力：
6. 您有其他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如篇幅不足，請另頁說明）：

推薦人（簽章）

※本推薦函請密封後直接放在申請資料袋內，交於東華大學法律學系辦公室。